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關連交易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耀萊法國向石磊先生出售銷售股份之過往出售事項。過往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標的公司分別由耀萊法國及石磊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耀萊法國（作為買方）及石磊先生（作為賣方）與標的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1,440,000港元）。耀萊法國根據該協議應付之代價較石磊先生就過往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300,000港元）折讓20%。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石磊先生持有標的公司30%權益，而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耀萊法國向石磊先生出售銷售股份之過往出售事項。過往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標的公司分別由耀萊法國及石磊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耀萊法國（作為買方）及石磊先生（作為賣方）與標的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1,440,000港元）。耀萊法國根據該協議應付之代價較石磊先生就過往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300,000港元）折讓20%。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該協議訂約各方

(i) 耀萊法國，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石磊先生，作為賣方；及

(iii) 標的公司，作為確認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石磊先生持有標的公司30%權益，而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所附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銷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1,44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i) 石磊先生根據過往出售事項之條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過往出售事項部分代價之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7,15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部分代價；

(ii)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5,240,000港元）須於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一事登記完畢後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及

(iii) 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050,000港元)須於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一事登記完畢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過往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300,000港元);及(ii)銷售股份應佔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完成

待本公司及耀萊法國(i)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切必要授權及批准(包括來自聯交所者);及(ii)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後,完成將於下文「解除50%銷售股份之押記」一段所述就銷售股份解除股份押記及交付過戶文件當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後7天內(或買方及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標的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解除50%銷售股份之押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過往出售事項之條款,石磊先生仍結欠耀萊法國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7,150,000港元)(即就過往出售事項應付代價之50%)。為保證石磊先生向耀萊法國支付過往出售事項代價餘額之義務,根據石磊先生與耀萊法國所訂立之抵押契據,50%銷售股份(即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5股股份)已設立以耀萊法國為受益人之押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上述押記將於(i)該協議日期;及(ii)(如需要)本公司與耀萊法國取得上文「完成」一段所述必要授權及批准當日後21天內解除。於同一期間,石磊先生須將妥為簽署之銷售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份證書交付予耀萊法國。

有關標的集團之資料

標的集團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標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即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之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實際業務活動。天津恒盈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天津恒盈由標的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天津恒盈主要於中國天津市從事豪華轎車貿易業務。天津信昌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天津信昌由標的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天津信昌主要於中國天津市從事豪華轎車貿易業務。

下文概列標的公司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取自其(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664,429
除税前純利／（虧損淨額）	(217)	984
除税後純利／（虧損淨額）	(266)	767
資產淨值（於期終）	1,388	71,091

附註： *由於標的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透過本集團內部公司間安排收購其於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之實益權益，故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並無於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反映。*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豪華轎車、名貴腕錶及頂級珠寶貿易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名酒貿易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會注意到石磊先生對標的集團業務展望持不同見解。作為標的公司30%權益之擁有人，石磊先生可對標的集團之日常運作施以影響力。基於上述情況，為維持標的集團業務運作流暢，並維繫本集團與轎車製造商之關係，董事會遂與石磊先生討論購回銷售股份，並進而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耀萊法國應付予石磊先生之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1,440,000港元）較石磊先生根據過往出售事項應付予耀萊法國之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300,000港元）折讓20%。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用作發展其非轎車業務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與石磊先生（標的公司30%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擁有人）之間之交易，並無導致標的集團控制權變動。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1,440,000港元）超出標的集團於完成日期綜合資產淨值30%賬面金額之差額，將於權益入賬，繼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當前財政年度，於完成日期直接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儲備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石磊先生持有標的公司30%權益，而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標的公司30%權益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1,44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磊先生」或「賣方」	指	石磊先生為收購事項之賣方，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耀萊法國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石磊先生出售銷售股份之過往出售事項
「銷售股份」	指	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30%，即收購事項標的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耀萊法國」或「買方」	指	耀萊（法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耀萊品牌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分別由耀萊法國及石磊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之統稱
「天津恒盈」	指	天津恒盈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標的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天津信昌」	指	天津信昌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標的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兑1.27港元之概約匯率兑換為港元，僅供説明。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可獲兑換。